

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 山 市 东 方 医 疗 设 备 厂 有 限 公 司

NO: 20240321

产品名称	医用拐	生产批号	24-1-63B	数量	1 支	抽样	1 支	产品技术要求	粤禅械备 20170120 号
型号规格	FS9207LW-1	功能代号	/	检验	曾桂娟	审批	张义珠	日期	2024 年 03 月 21 日
抽样标准：抽样检验规定 合格质量水平 AQL: 4.0 ☒ 正常 ☐ 加严 ☐ 放宽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技 术 要 求					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要求	1) 手杖所有部件应无毛刺、锐边和损坏衣服或引起用户不适的突起物。 2) 手杖正常作用时，其材料应不使衣物、皮肤和地面着色。 3) 产品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伤、腐蚀、烧穿、裂痕等缺陷。 4) 塑料件外表面应平整、色泽均匀、无飞边、凹陷、裂纹和明显的划伤等缺陷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2	手柄支脚	1) 手柄套宽度 $\geq 25\text{mm}$ ，手柄套宽度 $\leq 50\text{mm}$ 。 2) 手柄套应可更换或易于清洁。 3) 支脚垫底部直径应 $\geq 35\text{mm}$ 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3	尺寸	1) 产品的调节高度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，极限偏差应不大于 $\pm 5\text{mm}$ 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4	调节装置	1) 高度调节的装置，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松动。 2) 高度调节的装置最大伸长量按生产厂家规定应标识清楚。 3) 调节部件应伸缩自如。 4) 当高度调至最低时，手杖底座中心的垂直空间高度应不小于 120mm 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5	稳定性	1) 向内稳定性试验时，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2°						/	/
		2) 向外稳定性试验时，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5° ；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7.5°							
		2) 带座手杖着地应平稳、不允许有摇摆现象。						/	/
6	强度	1) 分离试验后上下应不分离。 2) 静载试验后产品任何部位无产生裂纹、断裂或永久性变形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检验结论		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禅械备 20170120 号《医用拐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，产品检验合格。							